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命題大綱

中華民國93年3月17日考選部選專字第0933300433號公告訂定
 中華民國97年4月22日考選部選專字第0973300780號公告修正
 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考選部選專二字第1033301094號公告修正
 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考選部選專二字第1033301463號公告修正
 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考選部選專二字第1073301240號公告修正

專 業 科 目 數		共計6科目
業 務 範 圍 及 核 心 能 力		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，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、估價、檢查、鑑定等各項業務，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、招商投標、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。
編號	科 目 名 稱	命題大綱
一	建築計畫與設計	<p>一、建築計畫：含設計問題釐清與界定、課題分析與構想，應具有完整建築法規、環境控制及建築結構與構造、人造環境之行為及無障礙設施安全規範、人文及生態觀念、空間定性及定量之基本能力，以及設定條件之回應及預算分析等。</p> <p>二、建築設計：利用建築設計理論與方法，將建築需求以適當的表現方式，形象地表達建築平面配置、空間組織、量體構造、交通動線、結構及構造、材料使用等滿足建築計畫的要求。</p>
二	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	<p>一、敷地計畫：敷地調查及都市設計相關理論與應用，依都市設計及景觀生態原理，進行土地使用，交通動線、建築配置、景觀設施、公共設施、水土保持等計畫。</p> <p>二、都市設計：都市計畫之宗旨、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之理論及應用（包含都市設計與更新、景觀、保存維護、公共藝術、安全、永續發展、民眾參與及設計審議等各專業的關係）。</p>
三	營建法規與實務	<p>一、建築法、建築師法及其子法、建築技術規則。</p> <p>二、都市計畫法、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。</p> <p>三、<u>國土計畫法</u>、<u>區域計畫法</u>及其子法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法規。</p> <p>四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子法。</p> <p>五、營造業法及其子法。</p> <p>六、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、契約與規範。</p> <p>七、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。</p> <p>八、<u>其他相關法規。</u></p>
四	建築結構	<p>一、建築結構系統：系統觀念與系統規畫。</p> <p>二、建築結構行為：梁、柱、牆、版、基礎、結構穩定性、靜定、靜不定、桁架、剛性構架、鋼骨、RC、木造、磚造、抗風結構、耐震結構、消能隔震、與時事有關之結構問題。</p> <p>三、建築結構學：桁架與<u>剛構架</u>之<u>結構</u>分析計算。</p> <p>四、建築結構設計與判斷：鋼筋混凝土結構或鋼結構。</p> <p>五、<u>其他與建築結構相關實務事項</u>：不同的系統對於施工執行性、工期、費用等整體性效益之分析、<u>具彈性改變使用永續性綠結構等。</u></p>

五	建築構造與施工	<p>一、建築材料：<u>構造別之材料性能</u>、常用材料、綠建材特性。</p> <p>二、建築構造：<u>基礎構造，木造、RC、S、SRC 及其他造之主要構造，屋頂構造、外牆構造及室內裝修構造</u>。</p> <p>三、建築工法：防護措施、設備機具及其他各類工法之運用。</p> <p>四、建築詳圖：常用之建築細部詳圖。</p> <p>五、建築工程施工規範：常用之建築工程施工規範之認知(<u>含無障礙設計施工規範</u>)。</p> <p>六、常識與觀念：建築、<u>室內裝修及景觀之</u>施工、構造、建材之一般常識與經驗，<u>對永續、防災、生態等性能</u>之運用。</p> <p>七、不同材料對於施工執行性、工期、費用等整體性效益之<u>了解</u>。</p>
六	建築環境控制	<p>一、建築物理環境</p> <p>(一) 建築熱環境</p> <p>(二) 建築通風換氣環境</p> <p>(三) 建築光環境</p> <p>(四) 建築音環境</p> <p>二、建築設備</p> <p>(一) 給排水衛生設備系統</p> <p>(二) 消防設備系統</p> <p>(三) 空調設備系統</p> <p>(四) 建築輸<u>送</u>設備系統</p> <p>(五) 電氣及照明設備系統</p> <p>三、時代趨勢：地球環境、永續建築、綠建築、<u>綠建材</u>、健康建築、生態工法、智慧建築、<u>友善環境</u>理念、近期發生事例分析。</p> <p>四、建築設計與環境控制之關係。</p>
備	註	<p>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</p>